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怡婷
電話：04-7222309
電子信箱：tinach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361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識字量測驗，因應學校實務操作之反映，調整作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本縣測試學生人數較多，致系統操作時間較長，故因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統無法負載太多人同時上線，調整施測時間無須在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完成，以鼓勵教師持續辦理。
- 二、考量上下學期期末、初，時間距離短，施測時間調整為每學年度期初、期末各一次，惟期初施測未通過者，於上學期末或下學期初加測一次。
- 三、本測驗之目的係為提供教師作為語文教學設計及推動分級閱讀參考之用，也讓家長了解自己孩子識字量的成長與變化情形，俾選擇適合自己程度的課外書籍。考量參加識字量測驗需取得家長同意書，請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
- 四、為獎勵積極配合的學校與教師，以下2項條件皆符合者，每校行政人員1至2人(主任、組長)及實際進行施測之教師，

教務處 收文:109/10/07



1090003569

無附件



每人發給獎狀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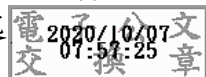
(一)本學年「期初測驗」和「期末測驗」皆有參與施測。

(二)國小：全部1至6年級、全部班級學生皆有參與測驗，中大型(13班以上)學校全校參與測驗人數達90%以上；國中：至少1至2年級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皆有參與測驗；教育會考國文科待加強比例高於全縣10%以上者，全校參與測驗人數達90%以上。

(三)家長如不同意參加施測之學生，可扣除百分比母數統計。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張督學淑惠、張督學寶儷、黃督學敏宜、張督學峻銘、白督學淑如、汪督學康宜、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